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649—2025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25-06-24 发布

2025-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场所设置要求 2

6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4

7 消防安全责任 5

8 消防安全制度 7

9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9

10 特殊部位管理 14

11 消防档案 15

12 火灾事故处置 16

附录 A（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17

附录 B（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18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斌、解龙、梁晓华、梁燕、林泽钦、刘威、肖浩、张国辉、郑卉莉、杨翠翠、吴凤、高佳鑫、方萍、刘雨濛、宁顺云、黄申石、魏瑞超、陈跃光。

引 言

为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本文件。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的总体要求、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特殊部位管理、消防档案及火灾事故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内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T 4448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75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XF 95 灭火器维修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 8624、GB 25201、GB 25506、GB 35181、GB/T 38315、GB 38600、GB/T 40248、GB/T 44481、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GB 50444、GB 50751、GB 50974、GB 51251、GB 51309、GB 55036、GB 55037、JGJ 450、MZ/T 032、XF 9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经依法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场所）。

3.2

建筑消防设施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建筑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防烟排烟、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等设施的总称。

[来源：GB/T 44481—2024，3.1]

3.3

失能老年人 disabled elderly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人体的某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从而正常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或缺失的老年人。

4 总体要求

4.1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应以提高单位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防止火灾发生、降低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

4.2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和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4.3 既有养老机构所在建筑确实难以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应停止使用，或进行专家评审、论证工作，确定技术补偿措施，有效保证消防安全。

4.4 床位数大于 500 张的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其他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4.5 鼓励养老机构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宜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传输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5 场所设置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养老机构所在建筑的总平面布局、结构耐火、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建筑构造、建筑装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GB 50974、GB 51251、GB 51309、GB 55036、GB 55037、JGJ 450、MZ/T 032 等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5.1.2 养老机构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养老机构不应与汽车库组合建造，不应与修车库组合建造或贴邻。

5.1.3 既有建筑改造应根据建筑的现状和改造后的建筑规模、火灾危险性和使用用途等因素确定相应的防火技术要求，并达到 GB 55037 规定的目标、功能和性能要求。

5.1.4 设置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养老机构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5.1.5 养老机构应根据需要，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

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5.2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5.2.1 养老机构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5.2.2 养老机构的布置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设置在一、二层,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设置在一、二层;
- b)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宜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32 m 的楼层上,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 m 的楼层上;
- c) 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d)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5.2.3 在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

5.2.4 养老机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5.2.5 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5.3 安全疏散和避难救援设施

5.3.1 养老机构的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宜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不能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建筑高度大于 24 m 的养老机构,其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

5.3.2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并应符合双向疏散要求。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5.3.3 疏散楼梯有效净宽度不应小于 1.2 m,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可根据需要设置适老化扶手,楼梯扶手高度应为 850 mm~900 mm。

5.3.4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等。疏散门内外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老年人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疏散门的开启净宽符合下列规定:

- a) 老年人用房的门不应小于 0.8 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0.9 m;
- b)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 1.1 m;
- c) 首层疏散外门不应小于 1.4 m。

5.3.5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 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 m;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 m 且小于 1.8 m 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 m 的轮椅错车空间,相邻两个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 m。疏散走道地面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有明显标志。

5.3.6 老年人居住和活动用房应设置外窗或外阳台。外窗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 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 m。外阳台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m。

5.3.7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建筑外墙门窗、阳台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和广告牌等障碍物。确有需求设置安全防护网的,应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5.3.8 各楼层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并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当层数大于二层的养老机构供失能老年人使用时,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5.3.9 五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 的养老机构

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5.3.10 养老机构内的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且宜设置火灾情况下可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

5.3.11 失能老年人的床铺应为滑轮床铺，方便火灾时紧急疏散逃生，并应根据轮椅、活动床的疏散需求加强疏散通道和无障碍通道设置。

5.4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

5.4.1 应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

5.4.2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选择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4.3 公共餐厅、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疏散走道应设置大型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5.4.4 地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² 的养老机构、地下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养老机构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5.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1.00 h。

5.4.6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

5.4.7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不应大于 1.5 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 m。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5.4.8 床位数不少于 50 张的养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配置危险级别为严重危险级的灭火器，且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不应小于 3A。

5.5 建筑材料和装修

5.5.1 需进行装修的，应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应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应减少安全出口。

5.5.2 室内装修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不应采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装修材料。

5.5.3 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应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造的物品，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

5.5.4 隔热保温材料、用于搭建人员活动房间的彩钢板芯材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8624 规定的 A 级燃烧性能等级。

5.5.5 临时搭建的彩钢板房不应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

6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6.1 养老机构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接受社会监督。

6.2 养老机构所在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进行统一管理。

6.3 养老机构在与承包、租赁、合作、委托管理（经营）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在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功能调整）时，养老机构应与施工单位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4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系制度，及时反映养老机构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6.5 床位数大于 500 张的养老机构应每季度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6.6 养老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床位数不少于150张的养老机构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城市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等实现联勤联动。

6.7 养老机构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可作为消防安全管理辅助设施应用，视频监控回访的时间不应少于90天。

7 消防安全责任

7.1 安全管理部门

7.1.1 养老机构应依法建立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由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具体实施安全工作的专（兼）职人员组成，逐级负责本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1.2 安全管理部门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的综合管理、协调和信息汇总上传工作；
- b)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c) 组织制定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d)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e) 督促、检查本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f) 分析安全问题，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 g) 其他。

7.2 消防安全责任人

7.2.1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7.2.2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b) 统筹安排各项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 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汇报；
- d)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e) 逐级确定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f)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g) 按规定建立单位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装备和办公场所；
- h)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 i)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赋予安全管理部门奖惩和责任追究权利。

7.2.3 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7.2.4 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b)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c) 按照规定实施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确保管辖范围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d)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e)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

7.3 消防安全管理人

7.3.1 床位数不少于150张的养老机构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其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可根据

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鼓励聘任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养老机构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7.3.2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a)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并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d)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灭火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e) 组织管理单位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 f) 组织养老机构内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g) 组织实施对各部门消防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惩；
- h)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i) 管理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j)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7.4.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 b)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警报后，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值守岗位，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7.4.2 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明确消防值班人员，并实行不间断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发现火警后按照值班应急程序处置。

7.5 消防设施操作员

7.5.1 消防设施操作员应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7.5.2 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b) 按照制度和规程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各阀门处于正确状态；
- c) 发现故障时，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 d) 做好消防设施运行、操作、故障和维护保养记录。

7.6 防火巡查人员

防火巡查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按照消防安全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 b) 发现火情时，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c)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

7.7 志愿消防队员

7.7.1 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30%。志愿消防队白天和夜间的值班人数均应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

7.7.2 志愿消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熟悉本单位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熟悉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悉岗位的职责分工；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熟知消防知识，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灭初起火灾；
- c) 做好岗位日常消防工作，进行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及时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 d) 发生火灾时，立即赶赴现场，服从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参加火灾扑救、通信联络、疏散引导、安全警戒等工作。

7.8 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

7.8.1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掌握消防基本知识、防灭火基本技能，持证上岗。

7.8.2 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前审批手续；
- b) 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c) 发现火灾后，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

7.9 工作人员

7.9.1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检查岗位用火、用电、危险源使用等火灾风险，及时整改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向部门消防责任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措施。

7.9.2 熟悉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会使用灭火设施和器材，熟悉火灾应急程序。

7.9.3 护理人员对管理区域的老年人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风险辨识、疏散出口提示等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示消防安全风险，督促老年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7.9.4 火灾时，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疏散引导、通信联络、安全救护等工作。

8 消防安全制度

8.1 养老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经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按照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8.2 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b)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d)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f)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g)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h)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 i)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 j)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
- k)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l) 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m)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n)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o)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p)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8.3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应包括消防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等内容。

8.4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内容。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有关人员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每月不宜少于1次。消防安全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8.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奖惩办法等内容。

8.6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巡查检查频次、参加人员、巡查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情况记录等内容。

8.7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员和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8.8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8.9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器材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8.10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使用情况登记、检查部位和内容、发现问题的处置、情况记录等内容。

8.1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物品登记、操作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发现问题的处置、情况记录等内容。

8.12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内容。

8.13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8.14 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队伍人员、职责分工、装备配备、日常管理训练等内容。

8.1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程序、注意事项、情况记录、演练的小结与评估等内容。

8.16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内容。根据奖惩办法,每年对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的部门和履行职责的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严肃处理。

8.17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更新修订要求等内容。

8.18 养老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仓库管理等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8.19 养老机构应制定下列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a) 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明确消防控制室人员要求、设备操作程序、交接班程序、注意事项等；
- b) 建筑消防设施操作规程，明确消防设施的操作步骤、应急程序、注意事项等；
- c) 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明确变配电设备操作人员要求、巡视、断电、维护保养、检修、注意事项等；
- d)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要求、安装、调试、维修程序、注意事项等；
- e) 燃油、燃气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设备现场要求、调试、维护、维修、操作程序、注意事项等；
- f) 电焊、气焊操作规程，明确动火作业审批程序、划分条件和要求、作业准备、操作流程、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g)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9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9.1 用火、用电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9.1.1 用火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内活动区域、廊道不应吸烟、烧香，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取暖；
- b) 使用熏香、蚊香等物品时，应放置于带有防护罩的金属、陶瓷等材质的不燃器具内，并与可燃物保持一定距离；
- c) 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全过程火源管控；
- d)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9.1.2 用电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资质的电工进行，留存相应的施工资料。
- b) 电气线路宜暗埋敷设，确需明线敷设的，应采取穿阻燃导管或阻燃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 c) 电气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 0.5 m 以上的安全距离。使用发热式医疗设备和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毯、电取暖器等外表面温度较高的电器产品时，应远离可燃物或采取相应隔离措施，使用时应有必要的监控或保护措施，离开和用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 d) 电气线路规格应与养老机构用电负荷相匹配，不应超负荷运行，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e)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
- f) 用电设备不应带故障使用，不应超期服役；老旧、绝缘层破损的电气线路应及时更换；
- g) 设有不间断电源（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的，应定期保养检测，出现故障应及时更换；
- h) 不应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应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充电；
- i) 建立大功率电器设备用电档案，标明品牌、购买日期、报废日期和责任人；
- j) 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及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并记录存档。每年应至少开展 1 次电气安全检测。

9.1.3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配置专人负责管理、登记，应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b) 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 c) 应执行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不应超额储存；
- d) 需要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
- e) 药品库房、供（用）氧房、液化气瓶间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划定禁火区域，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9.1.4 具有火灾风险的医疗设备设施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 a) 供氧房内的氧气空瓶和实瓶应分开存放，并应做好标识。输氧结束后应关闭气阀、撤出氧气瓶并送回存放室，不应将氧气瓶留存在老年人居住房间内及活动室等场所。吸氧时需要注意防火、防震、防油、防热；
- b) 医用液氧贮罐应同时设置安全阀和防爆膜等安全措施。贮罐充灌接口应设置防错接和保护设施并应设置在安全、方便位置；汽化器应设置为两组且应能相互切换；医用液氧贮罐、汽化器及减压装置应设置在空气流通场所。医用液氧贮罐与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隔应符合 GB 50751 规范要求；
- c) 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
- d) 核磁共振机房应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 e)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

9.2 消防设施管理

9.2.1 养老机构应按照 GB 50444、GB 25201、GB/T 44481、XF 95 的要求，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保证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9.2.2 养老机构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明确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9.2.3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养老机构，应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其中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工作记录应完整准确，并应出具书面结论性文件，相关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9.2.4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进行标识化管理，在消防设施设备显眼处标注其使用、检查和维护方法。

9.2.5 消防设施、设备应完好有效，不被埋压、圈占、遮挡，不被覆盖涂料、油垢等污物；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9.2.6 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9.2.7 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符合规定要求；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柜开关处于接通和自动位置。

9.2.8 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9.2.9 不应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建筑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消防设施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9.3 消防控制室管理

9.3.1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制订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的程序、要求及设备自检、巡检的程序、要求。

9.3.2 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少于 1 人。

9.3.3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应存放各楼层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9.3.4 不应将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9.3.5 不应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应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9.3.6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及工具仪表。

9.3.7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手动报警按钮复位钥匙等，并分类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9.3.8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每两小时记录一次值班情况，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9.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9.4.1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应设置明显标识，实行规范管理。

9.4.2 在养老机构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并应设置专（兼）职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熟知负责区域消防安全情况。

9.4.3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畅通，不应占用、锁闭、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应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9.4.4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确保正常使用。

9.4.5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常开式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9.4.6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9.4.7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9.5 防火巡查检查

9.5.1 养老机构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

9.5.2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电、用火、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疏散走道两侧的扶手是否完好；
-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且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正确、清楚；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
- f)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g)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9.5.3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火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5.4 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还应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等形式的防火检查。

9.5.5 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c)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e)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f)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g)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记录;
- h)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i)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
- j)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k)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l)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m) 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 n)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9.5.6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巡查、检查人员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防火巡查、检查参照附录 A、附录 B 的样式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主管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巡查检查记录上签字,并做好保存和归档。

9.6 火灾隐患整改

9.6.1 应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并在内部公示。隐患治理应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9.6.2 应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可以当场改正的,发现人应通知存在隐患的部门、岗位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及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并采取以下措施: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对整改完毕的进行确认;
- b) 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整改方案及整改所需保障措施,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组织整改;
- c) 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 d)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 e)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将危险部位自行停用整改;
- f)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消防救援机构。

9.6.3 隐患消除后,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9.6.4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及时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9.7 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 9.7.1 应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年度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 9.7.2 应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 9.7.3 应在公共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9.7.4 每半年开展1次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防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位置和操作使用方法、安全疏散逃生和引导、帮助老年人安全逃生等。
- 9.7.5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整体状况，单位消防组织体系、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体系，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9.7.6 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接受上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知识，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及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技能等。
- 9.7.7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应定期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发现、消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火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疏散引导等。
- 9.7.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定期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操作及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
- 9.7.9 结合养老机构中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经常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培训安全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等防火及疏散自救常识，提升老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与逃生自救能力。

9.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

- 9.8.1 养老机构应根据场所实际情况，结合夜间和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 9.8.2 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应符合 GB/T 38315 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 b) 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机制，应急物资准备和存放地点；
 - c)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d) 火警处置程序；
 - e) 应急疏散的组织、疏散程序和保障措施、疏散人员的集散场地。对于能够自主行动的老年人，应引导其按确定的路线疏散；对于失能老年人，由护理人员和救护组人员按既定方案疏散、转移。在疏散、转移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救护措施；
 - f) 火灾扑救的程序和措施、方法；
 - g)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 9.8.3 灭火和应急疏散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防火巡查人员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a) 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 b) 通信联络组：负责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通信和联络；
 - c) 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 d) 安全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 9.8.4 养老机构应聘请相关专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论证评估。
- 9.8.5 养老机构在预案中承担相应任务的所有人员，应参加学习培训，熟悉预案内容。
- 9.8.6 养老机构应通过演练不断完善修订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系统整体联动处置能力。
- 9.8.7 养老机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夜间演练，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确定火灾模拟形式，根据预案制定消防演练方案；
 - b) 消防演练前，应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演练中”的标志牌，控制与演练无关人员进入；
 - c) 模拟消防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
 - d) 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讲评；
 - e) 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档案，档案应包括演练影像资料、文字记录等内容。
- 9.8.8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可邀请消防救援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0 特殊部位管理

10.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10.1.1 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设立“消防重点部位”标识，明确防火责任人，并列入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 10.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厨房的操作间、氧气瓶间、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区、大功率洗衣房及其他容易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火势蔓延和物资集中的部位等；
 - b) 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

10.2 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

- 10.2.1 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应尽量安排在建筑较低层且便于疏散的位置，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 10.2.2 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的房门或床头及病房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10.2.3 失能老年人居住区域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医疗仪器设备，保管酒精等易燃危险品。

10.3 康复与医疗用房

- 10.3.1 属于医养结合机构的，应遵循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 10.3.2 康复与医疗用房应独立设置。
- 10.3.3 存储、使用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医疗用品时，应避免邻近、接触热源或被阳光直射，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10.4 洗衣房

- 10.4.1 洗衣房内不应吸烟。
- 10.4.2 水洗组每班次应清除烘干机集尘器的尘毛，保持空气流通，避免火灾隐患。不应将烘干布巾长时间留存在烘干机内，烘干的衣物、被服等布巾应经冷风冷却后方可卸车装入布巾车里。
- 10.4.3 应将油污较重的布巾放置在远离热源的位置并及时处理。

10.5 厨房

10.5.1 应使用合格的燃油、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燃油、燃气的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应擅自更改燃油、燃气管道线路。

10.5.2 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 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10.5.3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当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 2.0 m 且不应有接头。

10.5.4 瓶组间的通风设施、报警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等应完好有效。

10.5.5 使用燃气的，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

10.5.6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0.5.7 应按照灶台数量配置灭火毯，并放置在明显部位便于取用。

10.5.8 员工应执行操作规程，熟悉燃气紧急切断，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处置初起火灾，并落实用火不离人，关火、关电、关气再离人等防火措施。

10.5.9 灶具、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

10.6 消防水泵房

10.6.1 泵房内不应堆放杂物，未经允许不应动用明火，外单位维修人员维修设备时应由专人陪同，设备检修时应通知电工切断电源并挂牌示意。

10.6.2 机房内的设备、环境应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10.6.3 泵房各管路接口应无漏水现象。

10.6.4 泵房内的设备应按维保计划按时进行维护保养。

10.6.5 防火巡查人员应每天检查泵房水箱内水位和水泵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控制柜控制方式是否放置在自动位置上。

10.7 变配电室

10.7.1 室内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杂物。

10.7.2 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温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11 消防档案

11.1 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明确消防档案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由专人统一管理。

11.2 消防档案内容（包括图表）详实、准确、不遗漏，应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11.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或者场所消防审核、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整改通知等文件、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焊工等）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行业主管部门文件及本单位工作部署等文件资料档案；
- b)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
- c)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d) 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记录；
- e) 防火巡查、检查（含用电安全）记录；
- f)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g)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h)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
- j) 火灾情况记录；
- k)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l) 动火审批记录；
- m) 油烟管道清洗记录。

12 火灾事故处置

12.1 养老机构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要求开展下列工作：

- a) 报火警；
- b) 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c) 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优先转移救助年老体弱、卧病在床的老年人；
- d) 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 e) 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f) 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12.2 消防安全管理人担负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之前的指挥职责，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等工作。

12.3 火灾发生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12.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12.5 发生火灾后，相关人员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协助火灾调查。

12.6 火灾调查结束后，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防火巡查记录见表 A.1。

表 A.1 防火巡查记录表

单位（盖章）：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备注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														
3.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疏散走道两侧的扶手是否完好。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														
6.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														
8.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9.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巡查人员签字							/							
主管人员签字														
注 1：情况正常打“√”，存在问题打“×”，并在备注栏中写明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														
注 2：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无法当场处置的要立即报告。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防火检查记录见表B.1。

表B.1 防火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及当场处置情况	被查责任部门领导签字
1	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与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消防档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3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4	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6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记录。		
7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防火分隔情况。		
8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建筑外墙门窗、阳台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和广告牌等障碍物。		
9	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燃烧性能情况。		
10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		
11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2	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		
13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14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15	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情况。		
1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17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当场未能解决的问题是否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记录人签名）：			
参加检查人员：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单位带队检查领导签字确认：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3/T 183—20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 [2] 民政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6号, 2020-09-01.
 - [3]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1) 37号. 2021年
 - [4]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3〕37号. 2023年
 - [5]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 2001年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4) 10号. 2014年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办函〔2016〕96号. 2016年
 - [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一号. 2020年
-